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澄清公佈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自Shinny Solar Limited(「**Shinny Solar**」)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公佈(「**內幕消息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終止出售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佈(「**終止公佈**」，連同內幕消息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本公佈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佈乃為提供有關內幕消息公佈所述Shinny Solar及其關聯公司以及代表所承接控制於北京物業控股公司的股權的單邊安排及該等公佈所披露終止出售事項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而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Shinny Solar（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Shinny Solar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定期貸款融資250,000,000港元。為確保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與Shinny Solar訂立質押協議（「**質押協議**」），以向Shinny Solar質押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包括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北京物業控股公司**」）及金耀集團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盈和**」）間接擁有該等物業）的全部股權。於有關時間被質押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作為提供貸款的條款，Shinny Solar亦有權指定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盈和（其直接持有該等物業）的董事。劉娟女士獲Shinny Solar提名擔任北京盈和的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初，本公司考慮出售其於該等物業的權益及動用部分出售所得款項償還來自Shinny Solar的貸款及其利息。經計及融資協議及質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告知Shinny Solar、Shinny Solar的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及中國華融國際的董事長張星先生，本公司有意出售其於該等物業的權益及出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亦不時向Shinny Solar及張星先生更新本公司與潛在買家就出售進行磋商的進度。Shinny Solar及張星先生表示彼等支持本公司出售該等物業。因此，本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北京物業控股公司（間接擁有北京盈和的全部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的最後完成日期最初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但其後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出售集團的盡職調查而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出售事項的擬定最後完成日期前約10天，Shinny Solar向北京物業控股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登記代理送達向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提交的停止通知（「**停止通知**」）。停止通知規定，轉讓、出售、贖回或註銷北京物業控股公司的股份概不得生效，且不得登記轉讓北京物業控股公司的股份及不得進行有關北京物業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交易，亦不得就北京物業控股公司股份作出任何付款，直至就北京物業控股公司的股份透過其執業律師向Shinny Solar發出擬登記或採取的措施的通知後14日為止。鑒於停止通知僅於出售事項擬定最後完成日期前約10天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於擬定截止時間完成出售事項，且Shinny Solar的做法乃惡意阻撓完成出售事項。

同時，本公司試圖聯繫Shinny Solar指定的北京盈和的董事劉娟女士，以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編製北京盈和董事會的建議變動的必要文件。然而，本公司無法聯絡到劉娟女士，且Shinny Solar及中國華融國際均拒絕安排辭退劉女士擔任北京盈和的董事。

鑒於上文所述，買方對盡職調查結果並不滿意，並要求進一步延長完成對出售事項的盡職調查的時間，直至上述事宜得以解決為止。同時，本公司與Shinny Solar磋商尋求其撤回停止通知及磋商辭退劉娟女士擔任北京盈和的董事的安排。儘管本公司一再請求，但Shinny Solar並無採取進一步措施改正有關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買方的盡職調查工作仍未完成，且買方要求進一步延遲完成盡職調查直至停止通知及劉娟女士的辭退事宜得以解決。然而，鑒於Shinny Solar的不合作態度，本公司無法承諾解決有關問題的時間。鑒於進行盡職調查的完成日期長期延後且本公司與買方對此未能達成一致意見，以及自出售協議日期以來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市況變化，買方建議終止出售事項，且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均同意終止出售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即生效。根據終止協議(i)本集團自買方收取的不可退還按金8,000,000港元不得退還予買方；及(ii)終止協議訂約各方不會因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或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要求或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事項的理由已於終止公佈悉數披露，即進行盡職調查的完成日期長期延後且本公司與買方對此未能達成一致意見，以及自出售協議日期以來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市況變化，且終止協議的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該等物業仍有控制權，原因是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並無變動，且北京盈和仍為該等物業的法定擁有人。此外，北京盈和的法定代表乃由本公司提名，且北京盈和的日常業務經營由北京盈和董事會控制，其中4名董事中有3名由本公司指定。

本澄清公佈乃該等公佈的補充，應與該等公佈一併閱讀。除本澄清公佈所載者外，該等公佈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及許峻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